

号：ORG16032023120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庆炼化公司2024年至2027年化工生产一部、化工生产四部装置清胶、清理固定包修二次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大庆炼化公司生产区。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2024年至2027年化工生产一部、四部装置清胶、清理固定包修，具体内容见包修服务协议。

2.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2.4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化工生产四部聚丙烯酰胺一至五装置清胶施工包括设备、设施、管道清胶和清理及属地范围内的各类井子、池子、地沟、地漏等清理，化工生产四部包修范围含装置各类停工检修；化工生产一部一二套丙烯酰胺、二套硫铵、生化装置区部分设备、设施、管道清理，化工生产一部包修范围不含装置各类停工检修，具体内容见包修服务协议。

2.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结论为合格。

2.6其他要求：

2.6.1HSE要求：具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集团公司和大庆炼化HSE要求及合同要求执行。

2.6.2涉及化工生产一部综合加工作业区、丙烯酰胺作业区施工人员须按大庆炼化公司要求做硫代硫酸钠试敏，费用中标单位自理。

2.7最高投标限价：化工生产一部其他装置设备清理费用年固定限价36万元/年（含增值税9%）；化工生产四部生产线清胶费用年每条生产线费用8万元/年（含增值税9%）；大庆炼化公司2024年至2027年化工生产一部、化工生产四部装置清胶、清理固定包修年固定总价180万元/年（含增值税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条件

3.1.1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投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3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以评标当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网站“<https://zlaq.mohurd.gov.cn/>”查询为准。）

3.1.4投标人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资源库中状态正常的承包商。（以评标当日评委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管理平台查询为准。）

3.1.5投标人具有原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以评标当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询为准。）

过渡期投标人资格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3.1.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国内大型生产加工集团及所属单位之外，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股东、高管（包括董事、监事）的两个及以上企业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评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3.2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3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竣工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国内500万吨/年及以上原油处理量的石油化工企业签订的装置构建筑维修或清理业绩，累计有效合同额不低于200万；或竣工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与国内500万吨/年及以上原油处理量的石油化工企业签订的装置新建或改造业绩合同（此类业绩需能证明含土建专业），累计有效合同额不低于1000万。

业绩证明文件形式：合同（附合同完整文本）及与合同对应的工程竣工文件（经建设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工程完成并

验收合格文件)。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3.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3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开标截止日之前的。（以评标当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询为准。）

3.4.4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记录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高级检索—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查询为准，时间以判决生效日为准）。

3.4.5 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失信信息公告”中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投标无效（以评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失信信息公告查询为准，《投标人失信行为分类、等级划分与记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4.6 被中石油集团公司或大庆炼化公司纳入黑名单，且在惩戒期限内的投标无效。

3.4.7 投标人承诺，投标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等全部投标响应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经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按照大庆炼化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予以失信分扣罚，同时按照中国石油及大庆炼化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予以考核处罚。

3.5 人员要求：

3.5.1 投标人承诺装置清胶、清理固定包修(不含管理人员)配备总计不少于30人：力工28人、司机1人、电工1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

3.5.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以评标当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询为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评标当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网站“<https://zlaq.mohurd.gov.cn/>”查询为准）

3.5.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5.3.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建立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20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3.5.3.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岁。（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响应）

3.5.3.3 承诺提供“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5.3.4 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评标当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网站“<https://zlaq.mohurd.gov.cn/>”查询为准。）。

3.5.3.6 投标人承诺为所有人员投保涵盖大庆炼化公司生产装置从事设备设施检维修工作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3.5.3.7 中石油外部承包商投标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项目开工前，按照相关要求，参加承包商关键岗位人员的HSE培训并取得证书。

3.6 机具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装置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机具，并提供详细机具清单。主要施工机具：切刀、耙子、铲子、导链等满足施工要求机具及运输车辆，其他工器具根据包修工作随时准备。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12-09 09:00:00至2023-12-14 09:00:00，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4.1.2 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购买招标文件采用在交易平台网上支付的模式（仅支持非昆仑银行账户的个人网银支付），详细操作步骤参见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

4.1.3 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4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后，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3-12-1913:30:00（北京时间）。

5.3投标人在开标前，应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通过电汇或网银支付形式（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支付10万元的资金作为投标保证金，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大庆炼化公司招标中心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明细。（投标人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还须进入该项目主控台，分配至本项目方为提交成功。）

6. 开标

开标时间：2023-12-19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上）：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 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账户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1-9-900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平台运维运营机构信息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公司

邮政编码：163411

招标代理机构：大庆炼化公司招标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公司综合楼招标中心

邮政编码：163411

招标人联系人： 电 话：

项目联系人：孟庆磊 电 话：0459-5615712

电子邮件：mengqinglei@petrochina.com.cn

系统联系人：吕鸣/孟庆磊 电话：0459-5615713/0459-5615712

电子邮件：lvming-dl@petrochina.com.cn/mengqinglei@petrochina.com.cn

（跟项目有关的问题请咨询项目联系人，跟系统有关的问题请咨询系统联系人）

电子招标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00114根据语音提示，语音提示后说：电子招标平台。

10. 发票领取

10.1发票开具时间：招标文件发票开具时间以招标项目开标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在上月26日到当月25日的，发票在次月5日之前开具（遇节假日顺延）。

10.2发票抬头：发票信息由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填写，并自动带入开票软件，请投标人认真核对发票信息，以免发票开具后无法变更给您带来麻烦。

10.3发票领取：

业务办理时间：每周一（工作日）09:00-11:00，其他时间恕不受理。

发票领取方式：快递邮寄/现场领取（疫情期间不接受现场领取发票）。

快递邮寄：请投标人在发票开具之后将公司名称、邮寄地址（必须注明所在省、市、区（县）及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由于信息不全造成邮寄丢失后果自负），发送至发票联系人邮箱，邮件名称填写为“申请邮寄发票”，我们将在邮寄信息审核通过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开具好的发票委托快递以费用到付方式寄出。

现场领取：每周一（工作日）09:00-11:00请投标人到大庆炼化公司综合楼一楼大厅集中办理领取业务，其他时间领取恕不接受（疫情期间不接受现场领取发票）。

10.4发票联系人：孟庆磊 联系电话：0459-5615712

电子邮箱：mengqinglei@petrochina.com.cn